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计划生育、中医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二）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与干预，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处置全区卫生应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类疫情。

（三）开展全区健康教育工作。

（四）组织实施卫生监督、免疫规划，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五）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指导群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工作。

（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4611.24 万元，支出总计 4611.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4.20 万元，上升 13.10%。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中增加了区人民医院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和干部教职工体检费以及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支出增加 534.20 万元，上升 13.10%。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中增加了区人民医院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和干部教职工体检费以及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461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1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461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26 万元，占 9.20%；项目支出 4186.98 万元，占 9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61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34.20 万元，上

升 13.10%，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中增加了区人民医院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和干部教职工体检费以及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18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类）支出 4414.21 万元，占 95.73%；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0 万元，占 0.73%；其他（类）支出 89.25 万元，占 1.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7.75 万元，占 96.11%；公用经费支出 16.51 万元，占 3.8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目前没有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6.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0.05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5.61 万元，公车运行费 6.0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管理支出的金额 4611.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7.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51 万元，项目支出 4186.98 万元，我委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 2024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303.2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4.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414.2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3.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89.2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11.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11.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11.24	支 出 总 计	4,611.24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11.24	424.26	369.61	38.14	16.51		4,186.98	3,879.03	307.95
			302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11.24	424.26	369.61	38.14	16.51		4,186.98	3,879.03	307.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7	9.77		9.77			19.00	1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8.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1	35.41	35.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1.6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35.04	319.04	282.50	20.03	16.51		16.00	16.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30.00						230.00	23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4.12						344.12	344.1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						4.00	4.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0.00						40.00	4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3.44						1,113.44	1,113.4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0						80.00	8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2.00						1,052.00	1,05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1.57						371.57	150.00	221.57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450.00						450.00	45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17.61						317.61	231.23	86.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3.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12.9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611. 24	一、本年支出	4611. 24	4611. 24	4303.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1. 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303. 2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18	74. 18	74. 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 414. 21	4414. 21	4106. 2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3. 60	33. 60	33. 6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89. 25	89. 25	89. 2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611. 24	支出合计	4611. 24	4611. 24	4303. 2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 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4,611.24	424.26	369.61	38.14	16.51		4,186.98	3,879.03	307.95
			302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11.24	424.26	369.61	38.14	16.51		4,186.98	3,879.03	307.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7	9.77		9.77			19.00	1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	8.34		8.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1	35.41	35.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1.6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35.04	319.04	282.50	20.03	16.51		16.00	16.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30.00						230.00	23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4.12						344.12	344.1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						4.00	4.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0.00						40.00	4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3.44						1,113.44	1,113.4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0						80.00	8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2.00						1,052.00	1,05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1.57						371.57	150.00	221.57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450.00						450.00	45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17.61						317.61	231.23	86.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3.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12.9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 26	407. 75	16. 5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 15	27. 1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 75	90. 7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 10	24. 1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 62	49. 6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 29	5. 2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 59	85. 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 97	7. 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 44	27. 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 53	3. 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 91	12. 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 10	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 56	1. 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 10	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 50	26. 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 12		7. 1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19		1. 19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2		4.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 78		3. 7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 14	38. 1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0.00	6.00	0.00	6.0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001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委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186.98	4,186.98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退休人员工资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0	19.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综合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00	16.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病媒生物防治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爱卫办办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干部教职工体检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0.00	13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48	101.48							
其他运转类	专项-乡医补（退出乡医、联合诊所、乡村医生保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8.52	68.52							
其他运转类	专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往年指标结转）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12	174.12							
其他运转类	专项-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卫生检测及预防性体检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往年指标结转）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96.93	496.93							
其他运转类	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8.94	568.94							
其他运转类	专项-妇幼卫生（两癌、两筛、孕前优生等）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7.56	47.56							
其他运转类	专项-流感疫苗接种费用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0	8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疫情防控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52.00	1,052.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往年指标结转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346 号）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1.57	221.57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及保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50.00	45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3.00	33.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计生家庭补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23	198.23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新财预【2023】345 号)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72	56.72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新财预【2023】345 号) 1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9.66	29.66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及保险费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往年指标结转（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0.52	70.52							
其他运转类	专项-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73	18.73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发放在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保障卫健委机关工作人员生活待遇，发放离休人员生活费及离退休人员补贴等，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目标 2、差旅、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障卫生健康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 3、病媒防制、村医补、基本公卫区配套、基药、健康扶贫、联合诊所、贫困村医疗器械、健康巡讲、艾滋病防治、救治。目标 4、通过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也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安定稳定；目标 5、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实施，引导群众树立实行计划生育的光荣感，提高实行计划生育农民的生活水平；目标 6、提升职业健康、医疗卫生监督能力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任务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为符合条件的退出乡医发放补助资金。2、为符合条件的原联合诊所人员发放补助资金。3、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认证补助范围，通过对年乡村医生进行生活补助，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 and 稳定。
	任务 3、乡医补（退出乡医、联合诊所）		1、为符合条件的退出乡医发放补助资金。2、为符合条件的原联合诊所人员发放补助资金。3、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认证补助范围，通过对年乡村医生进行生活补助，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维护社会 and 稳定。
	任务 4、妇幼卫生（两筛、两癌、基本避孕、孕前优生、婚前医学检查）		1、为全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2、为全区育龄夫妇做孕前优生检查，降低出生缺陷率。3、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规范婚前医学检查，科学的婚育指导和咨询。4、维护全区广大育群众性生殖健康，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任务 5、计划生育家庭转移资金（奖扶、特扶、特困一次性救助、特困节日慰问）		1.实施农村、城镇、农村扩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实施计生特困家庭一次救助、节日慰问。
	任务 6、计生家庭保险（新农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
	任务 7、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		为贯彻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和我省“四有一不”政策，对传染病疫情数据库里诊断为艾滋病的患者实施专项救治资金，统筹用于艾滋病患者的治疗，使艾滋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确保艾

			滋病群体稳定。	
	任务 8、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病、职业病防治、重点病危害因素监测、健康素养、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任务 9、独生子女奖励费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任务 10、重大传染病防控		1、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4、在流感流行季节之前对人群进行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有效减少接种者感染流感的机会或者减轻流感症状，有效降低因流感流行引起的人群超额住院率。	
	任务 1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紧缺专业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2、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疗高质量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3、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任务 12、病媒生物防治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全区夏秋蚊虫孳生危害进行消杀。	
	任务 13、疫情防控经费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做好疫情检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解决今年以前未付账款。	
	任务 14、卫生检测及预防性体检		对辖区建档 220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新建公共场所开展卫生检测。建档 220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0 所中小学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的食品经营单位等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约 5000 人进行预防性体检。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611. 2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303. 2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24. 26	
	（2）项目支出		4186.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1、为全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2、为全区育龄夫妇做孕前优生检查，降低出生缺陷率。3、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规范婚前医学检查，科学的婚育指导和咨询。4、维护全区广大育龄群众性生殖健康，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98%	1、为全区约 4697 名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2、为全区约 100 名伤残和死亡家庭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3、为全区约 698 名计生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4、为全区 3810 名计生家庭发放新农合补助资金等。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为全区 14.86 万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8%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传播、降低死亡率、提高人口素质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98%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预防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人口出生素质，

		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	100%	解决独生子女和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工作目标 5 实现率	100%	救治和防控医疗机构医护及防疫人员的需求，解决防控一线人员、涉及服务、管理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单位以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所需的紧缺防控物资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8%	加大对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少重大疾病发生率，稳步提升特殊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编 码（项 目编 码）	项目单位（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 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2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4186.98	3879.03										
302001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4186.98	3879.03										
302001	自筹人员工资及 保险	450.00	450.00			统发外人员工 资及保险等	≤450 万元	全委统发外 人员	≤31 人	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自筹人员的满 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合规				
								资金发放时 效	及时				
	专项-业务综合 费	16.00	16.00			工会经费	≤55000 元	机构运行保 障时间	12 个月	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员工满意度	≥90%
						印刷费	≤10000 元	完成日常工 作率	≤100%				

						公车运行经费	≤20000 元	资金支付时 效	及时				
						公务招待费	≤5000 元						
						办公费	≤10000 元						
						水费	≤5000 元						
						电费	≤60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 元						
	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8.94	568.94			全区服务人口 15.06 万人标准	≤85 元/人/年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5.06 万人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满意度	≥80%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90%				

		率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资金发放	及时				
	专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01.48	101.48			全区农村户口人均补助成本	≤10 元/人/年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7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70%				
								按照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指标要求完成时间	及时				

	专项-乡医补（退出乡医、联合诊所、乡村医生保险）	68.52	68.52			符合条件的退出乡医补助标准	≤30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退出乡医人数	≤86 人	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提高	乡村医满意度	≥95%
						符合条件的联合诊所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联合诊所人数	≤6 人				
						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交纳保险	≥58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交纳保险人数	≤10 人				
								为符合条件的乡医补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资金发放时效	及时				
	专项-妇幼卫生（两癌、两筛、孕前优生等）	47.56	47.56			免费产前超声筛查标准	≤160 元/例	免费产前超声筛查人数	≤700 人	婚前保健知识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0%
						免费产前血清学筛查标准	≤140 元/例	免费产前血清学筛查人数	≤700 人	婚前保健意识	增强		
						产前诊断染色体核型分析诊断	≤2000 元/胎	宫颈癌筛查人数	≤800 人	提高全区人口素质，扩大孕前优生覆盖率	≤80%		
						宫颈癌检查费、乳腺癌检查费标准	≤128 元/人	乳腺癌筛查人数	≤800 人	妇女“两癌”意识，树立健康文明理念，良好生活方式	有所提高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标准	≤240 元/对	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300 对	提高人口素质和居民健康水平，减少新生	≤80%		

				儿出生缺陷率			
婚前医学检查标准	≤182 元/对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500 对				
		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数	≤10 项				
		接受服务孕妇“两筛”防治知识知晓率	≤100%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调查	≥95%
		提供免费检查机构及人员经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率	≤10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完成上级筛查任务	≤100%				
		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及人员经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率	≤100%				
		两病筛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宫颈癌筛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乳腺癌筛查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准备结婚 男女各方反 馈婚检结果	及时				
	专项-计生家庭 补助资金	198.23	198.23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 准	≤960 元/人 /年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 发放人数	≤1265 人				
						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11040 元/ 人/年	独生子女伤 残家庭扶助 金发放人数	≤41 人				
						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14160 元/ 人/年	独生子女死 亡家庭扶助 金发放人数	≤59 人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扶助金 发放标准	≤6240 元/ 人/年	计划生育手 术并发症扶 助金发放人 数	≤1 人				
						城镇独生子女 家庭父母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 准	≤960 元/人 /年	城镇独生子 女家庭父母 奖励扶助金 发放人数	≤2522 人				
						扩大农村独生 子女父母奖励 扶助发放标准	≤300 元/人 /年	扩大农村独 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发 放人数	≤910 人				
						农村独生子女 户和双女结扎	≥190 元/人 /年	农村独生子 女户和双女	≤3810 人				

								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补贴发放标准		结扎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补贴发放人数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发放标准	≤500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发放人数	≤14 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节日慰问发放标准	≤500 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节日慰问发放人数	≤102 人					
								计划生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计划生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发放人数	≤20 人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20 元/人/年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费发放人数	≤698 人					
								备案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230 元/人/年	备案普惠托育机构补贴人数	≤1250 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承保保费	≤630 元/年/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承保	≤100 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	≤100%					

								率					
								资金到位	及时				
						卫生检测及预防性体检标准	≤80 元/人	卫生检测	≤220 单位	管理对象各项卫生质量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卫生检测标准	≥500 元/家	预防性体检人数	≥500 元/单位	携带禁忌症人员从业	杜绝		
								卫生检测率	≤100%				
								预防性健康体检率	≤100%				
								卫生检测时效	及时				
								预防性健康体检时效	及时				
								流感疫苗接种剂次	≤9000 剂次	3-15 岁儿童及 65 岁以上老人发病率	减少	接种人员满意度	≥90%
								3-15 岁儿童接种人数	≤1 人	增强 3-15 岁儿童及 65 岁以上老人抗流感免疫能力	逐步提高		
								65 岁以上老人	≤1 人				
								疫苗接种规范率	≤100%				

								疫苗接种时 效	及时				
	专项-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监护奖 补及保险费	40.00	40.00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治疗 成本	≤60 元/人/ 例	重精患者患 者报告人数	≥671 人	发病率和健康 经济支出	持续降低	群众满意率	≥90%
						人均补贴成本	≤2400 元/ 人/年	重精患者患 病报告率	≤0.45%	降低肇事肇祸 的发生率, 维 护社会稳定	明显		
								重精患者规 范管理率	≤80%				
								重精患者规 率服药率	≤60%				
								报告时限	及时				
								随访时限	及时				
	专项-爱卫办办 公经费	5.00	5.00			项目成本	≤5 万元	行政指导与 健康教育、 宣传培训	≤3 次	居民生活	及时	居民满意度	100%
								卫生检查次 数	≤3 次				
								卫生合格率	≤80%				
								资金到位率	≤100%				
	专项-病媒生物 防治	15.00	15.00			项目成本	≤15 万元	综合治理无 主庭院数量	≤52 个	居民的居住环 境	逐步提高	居民满意率	≥90%
								病媒生物防 制区域	≤3 个乡 镇				

								病媒生物防制区域 1	≤2 个办事处				
								全区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达到国家 C 级				
								资金到位率	≤100%				
	专项-疫情防控经费	1, 052. 00	1, 052. 00			核酸检测混采标准	≤1. 4 元/人	核酸检测混采人数	≤621 万人次	重点传染病门诊就诊及住院病人医疗费	逐步下降	重点传染病的知晓率	≥90%
						核酸单采检标准	≤10 元/人	核酸单采检测量（人）	≤6. 38 万人次	新冠疫情等重点传染病危害	逐步下降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率	≤100%				
								核酸检测送检及时率	≤100%				
	专项-自筹退休人员工资	19. 00	19. 00			每月发放金额	≥3765 元	退休人员人数	≤14 人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定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	合规				
								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				
	专项-往年指标结转（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70. 52	70. 52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300 元/天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人数	≤150 人	群众的健康	得到保障	满意度	≥90%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天数	≤2975 天				
								医务人员工作态度	积极				

								疫情防控救治	及时				
	专项-往年指标结转	150.00	150.00										
	专项-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4.00	4.00			配备应急服装、设备标识及队旗、背囊化应急处置装备人均标准	≤2.5 万元/人	参与培训演练拉动	≤4 人	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参与培训拉练学员满意度	≥90%
								参训率	≤90%				
								资金到位率	≤100%				
	专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离退休人员	≤9 人	实行药品零差价降低患者就诊费用	明显	公立医疗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人才培养	≤1 人	稳定退休“中人”退休金过低产生的不稳定	有效		
								信息化建设	≤1 项				
								设备购置	≤6 台				
								离退休人员费用到位率	≤100%				
								人才培养费用到位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专项-干部教职工体检费	130.00	130.00			男性人均	≤805.7 元	体检项目（女性）	≤16 项	干部职工、教职工健康指数	提高	干部、教职工满意度	≥90%
						女性人均	≤880.2 元	体检项目（男性）	≤14 项				
								体检人数（男性）	≤925 人				
								体检人数（女性）	≤1250 人				
								完成体检项目	≤16 项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专项-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8.73	18.73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300 元/人/天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人数	≤150 人	群众的健康	得到保障	满意度	≥90%
								非重症病房医务人员补助天数	≤2975 天				
								医务人员工作态度	积极				
								疫情防控救治	及时				
	专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33.00	33.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00 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1 人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	≥9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	≤900 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59 人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放标准		人数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往年指标结转）	496. 93	496. 93			全区服务人口 15. 06 万人标准	≤85 元/人/年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0%
								职业病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缩小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80%				

		率					
		高血压患者 管理人数	≤9700 人				
		2 型糖尿病 患者管理人数	≤4400 人				
		肺结核患者 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 药健康管理率	≤70%				
		社区在册居 家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健 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 健康管理率	≤77%				
		居民规范化 电子健康档 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 集成规范管 理服务率	≤60%				
		2 型糖尿病 患者基层规 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岁及以上 老年人城乡 社区规范健 康管理服务 率	≤60%				
								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任务 数据及时上 报率	≤90%				
								资产发放到 位	及时				
	专项-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往年 指标结转）	174. 12	174. 12					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的 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 构占比	≤10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对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满意度	≥90%
								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的村 卫生室占比	≤100%	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在基层持 续实施	中长期		
								村卫生室实 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覆 盖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 （新财预【2023】	56. 72	56. 72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金发放标 准	≤80 元/人/ 月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人 数	≤1265 人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	≥90%

	345 号)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 (新财预【2023】 345 号) 1	29. 66	29. 66			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700 元/人 /年	扶助独生子 女伤残家庭 人数	≤41 人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	≥90%
						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扶助金发 放标准	≤900 元/人 /年	扶助独生子 女死亡家庭 人数	≤59 人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扶助金 发放标准三级	≤400 元/人 /月	扶助计划生 育手术并发 症三级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申 报对象覆盖 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 (新财预【2023】 346 号)	221. 57	221. 57			全区农村人口 人均	≤10 元/人	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的政 府办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占比	≤10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对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满意度	≥90%
								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的村 卫生室占比	≤100%	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在基层持 续实施	中长期		
								村卫生室实 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覆	≤100%				

								盖 率					
								资金到位率	≤100%				